



千千律师事务所  
— Qianqian Law Firm —

---

“看不见”、“听不到”的家庭暴力

---

2017-2020 年千份涉家庭暴力离婚判决书分析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sup>1</sup>

2021-11-25

---

<sup>1</sup> 本报告撰文作者为黄诗雨、李汾芸、夏天、咏沂（按姓氏笔画排序）；赵浦忻全程参与了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过程并对报告进行了校对；拜睿雅为数据统计提供了支持；王维真为数据抽样提供了支持。欢迎各位对家庭暴力话题感兴趣的朋友引用并注明出处。本报告摘录皆引自各地判决书，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隐去了具体案号。

# 目录

一、问题的提出.....	2
二、案件基本信息.....	3
1.原告性别.....	4
2.暴力形式.....	4
3.被告辩解.....	6
三、研究发现.....	7
1.“看不见”的家庭暴力——举证及证据认定.....	7
(1)原告举证情况不乐观.....	7
(2)证据的有效性不足.....	8
2.“听不到”的家庭暴力——家庭暴力认定结果.....	11
(1)家暴认定比例极低.....	12
(2)未认定原因.....	12
3.“离不掉”的婚姻——判决结果.....	15
四、研究小结.....	18
五、对策建议.....	19



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  
— Beijing Qianqian Law Firm —

##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暴力问题一直是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下称“千千”）及其前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重点关注的领域和法律援助目标。26年来，机构面向全国提供无偿法律咨询、办理典型法律援助案件、建立反家暴项目试点、举办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培训研讨会、“送法下乡、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持续参与推进反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完善。2013年8月，千千组建了“反家庭暴力公益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工作小组”。2014年8月，千千发起成立了“反家庭暴力公益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队”。截至目前，该团队已吸纳全国十几个省（区、市）的近30名志愿律师加入，为上百位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了无偿法律服务和法律帮助。

因家庭暴力而提起离婚诉讼，是很多受害人为结束暴力关系而不得已的一个选择，相关法律为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提供了日益完备的保障。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sup>2</sup>，“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果“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于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第二条明确定义了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为司法实践适用家庭暴力概念、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创造了法律基础，同时第三条提出“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既明确了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又确立了国家在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但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些勇敢走上法庭的当事人往往无法获得应有的支持。有时候她/他们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使家庭暴力被“看见”，有时候法庭对她/他们的家庭暴力相关诉求“听不到”，最终等来的仍然是难以结束的暴力婚姻。这样的现象只是个例，还是普遍？

为了客观地回答这个问题，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sup>3</sup>以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sup>4</sup>作为数据库，按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划的人口比例抽样，<sup>5</sup>随机抽取了2017年至2020年涉家庭暴力的离婚诉讼判决书共1073份，对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信息、家暴认定情况和判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和分析，以了解《反家暴法》施行第一年至第四年间在涉家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同时废止。

<sup>3</sup>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由关注性别暴力等妇女权益问题的伙伴们组成，成员包括专职研究员、来自各大高校的实习生和线上线下的志愿者，是一个涵盖法律、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统计和传播等多学科跨专业的团队。团队基于千千律所的工作实践选择研究议题，通过翻译和引介前沿论点、总结本土实践经验、开展独立研究，参与千千的政策倡导、行动研究和公众教育工作，促进妇女和儿童权益的保障。

<sup>4</sup>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是由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司法数据系统，网址如下：  
<https://alphalawyer.cn/#/login/wec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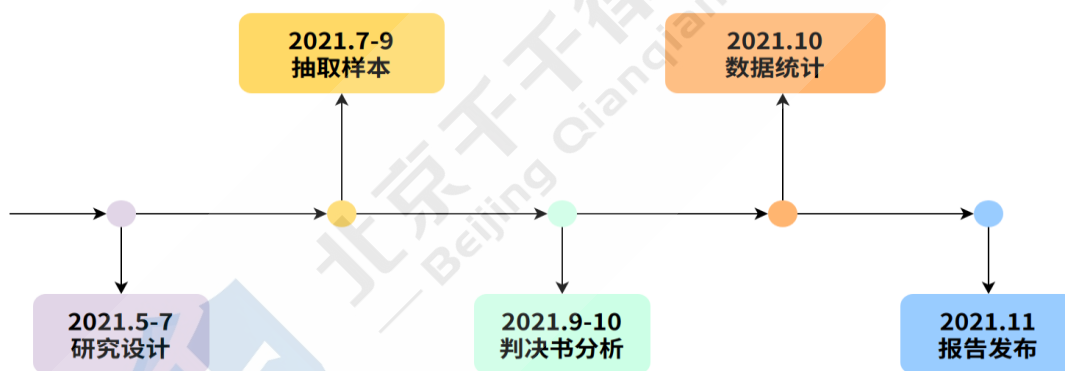
<sup>5</sup> 由于个别省份在数据库中的判决书数量较少，无法达到其人口比例对应的样本数量，本次研究只能尽可能使样本分布与人口分布总趋势保持大体一致。

暴离婚诉讼中的落实情况。通过对判决书进行逐份检阅和统计分析，本研究报告主要试图回答以下问题：

1. 当原告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时，提供的证据情况如何？
2. 法庭对家庭暴力认定结果如何？
3. 原告的离婚诉求得到法院支持情况如何？

<b>数据来源</b>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
<b>样本标准</b>	1. 样本为离婚诉讼一审民事判决书； 2. 判决日期在 2017-2020 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 3. 原告主张被告对其实施了家庭暴力。
<b>抽样方式</b>	按省级行政单位人口比例确定各省样本量，由随机数据生成软件随机抽样

整个研究经历以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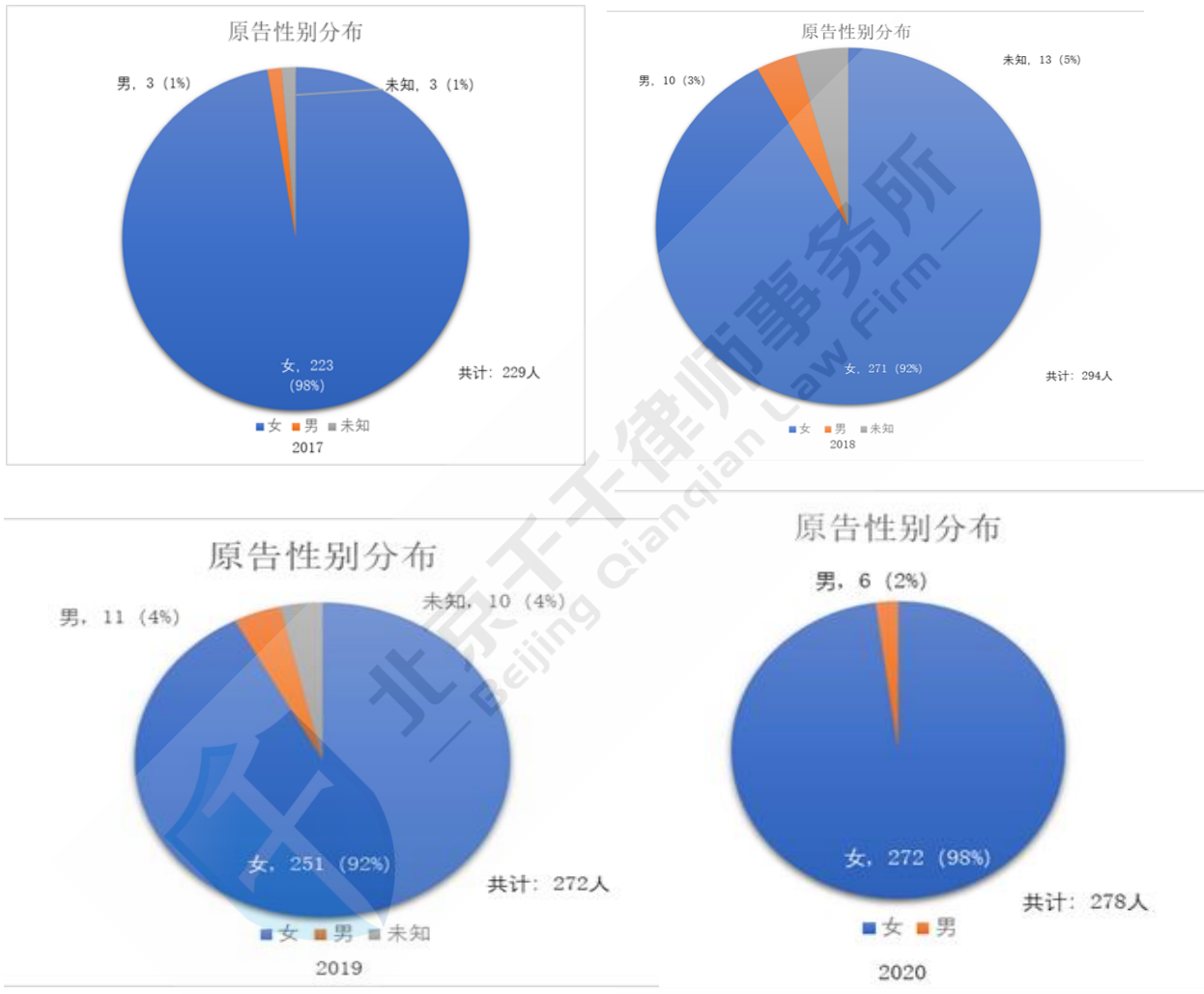
## 二、案件基本信息

根据抽样结果共获得历年样本数量如下：

年度	样本数（份）
2017	229
2018	294
2019	272
2020	278
总数	1073

## 1.原告性别

在性别分布方面，从样本所见，女性仍然是家庭暴力最主要的受害群体。在 1073 名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的原告中，1017 人是女性，占比 94.8%；除去 26 人性别未知，男性受暴者只有 30 人，仅占总数的 2.8%，在历年样本总量中男性占比 1%-4%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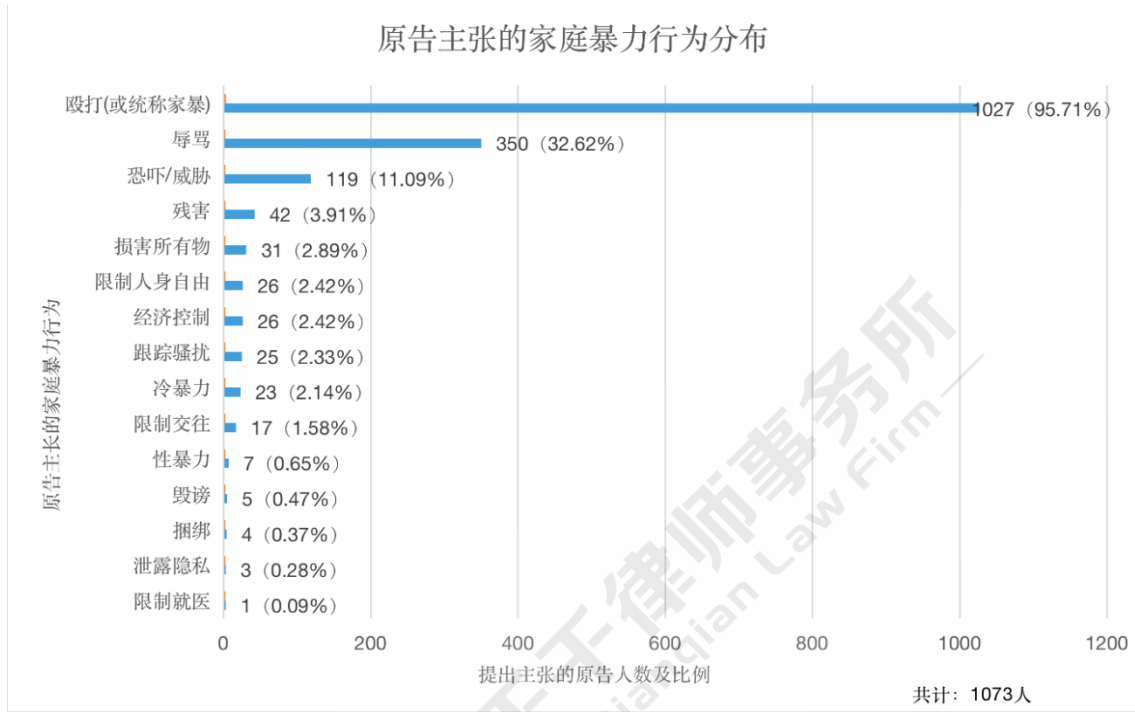


## 2.暴力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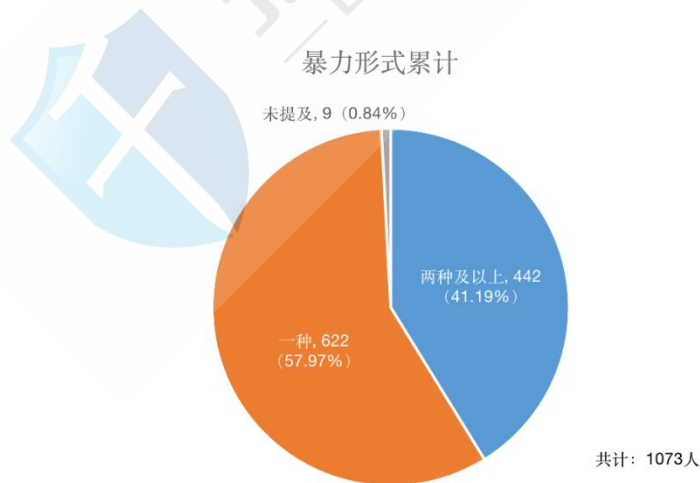
判决书中，原告主张的家庭暴力行为，出现频率最多的三类依次是殴打、辱骂、恐吓威胁。殴打是最普遍的暴力形式，绝大多数（1027 人，95.71%）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实施过殴打(或家暴)<sup>6</sup>。近三分之一（350 人，32.62%）的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进行辱骂。

<sup>6</sup> 结合语言习惯及语境，我们认为，当原告主张被告有“家暴”或“家庭暴力”行为或习惯而未明确提出被告

11.09%（119人）的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进行过恐吓或威胁。另有少数原告主张自己遭遇过残害、经济控制、跟踪骚扰、冷暴力、限制交往、毁谤、限制人身自由、泄露隐私或性暴力。值得关注的是，有一起案件对暴力方式的描述还包括了限制就医。



有 622 个原告遭受了一种暴力形式，占比 57.97%，遭遇暴力形式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原告有 442 人，占全部总数 4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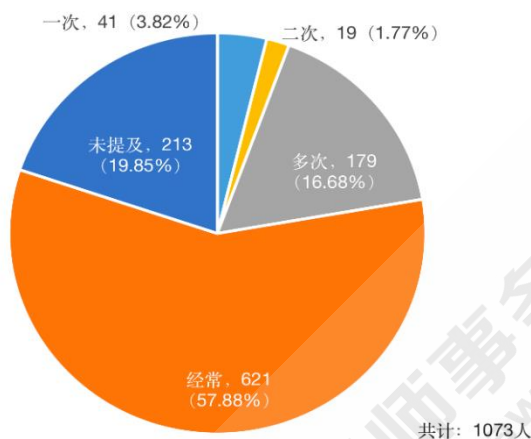


在原告所主张的家庭暴力情形中，提到家暴频次为“经常”的有 621 个，占比约为

具体实施了那些行为时，通常理解为原告主张被告对其实施了殴打行为。

57.88%；原告主张家庭暴力频次为“多次”的约占16.68%。除去19.85%的原告未提及家暴频次，只遭遇过一次和两次家暴的比例总共占约5.59%。由此可见，至少有76.33%的原告是在遭遇家暴至少两次之后才走上法庭要求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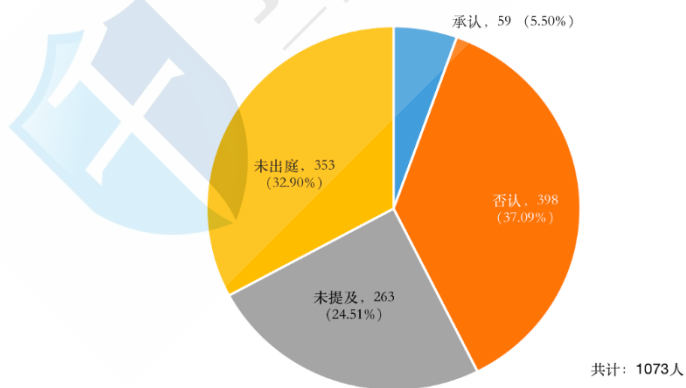
原告主张的家庭暴力频次



### 3. 被告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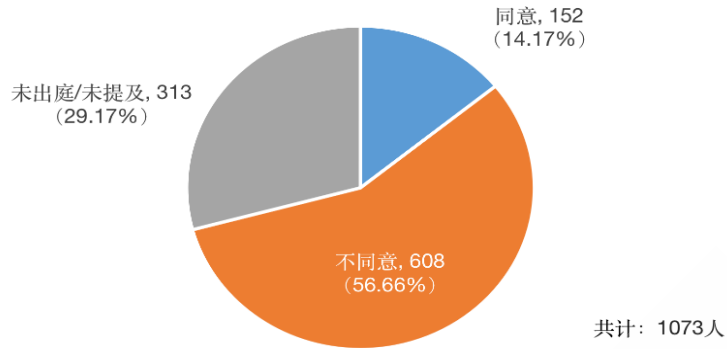
被告极少承认家暴行为，明确承认家暴行为的仅占5.50%。37.09%的被告在法庭上明确否认自己有家暴行为，24.51%的被告在法庭上未对家暴问题做回应，另有约三分之一的被告因没有出庭未就家暴问题发表辩解意见。

被告是否承认家暴



有超过半数(56.66%)的被告明确表达不同意离婚，同意离婚的只占14.17%，29.17%的被告因未出庭或在判决书中信息缺失而无法了解其离婚意见。

## 被告同意离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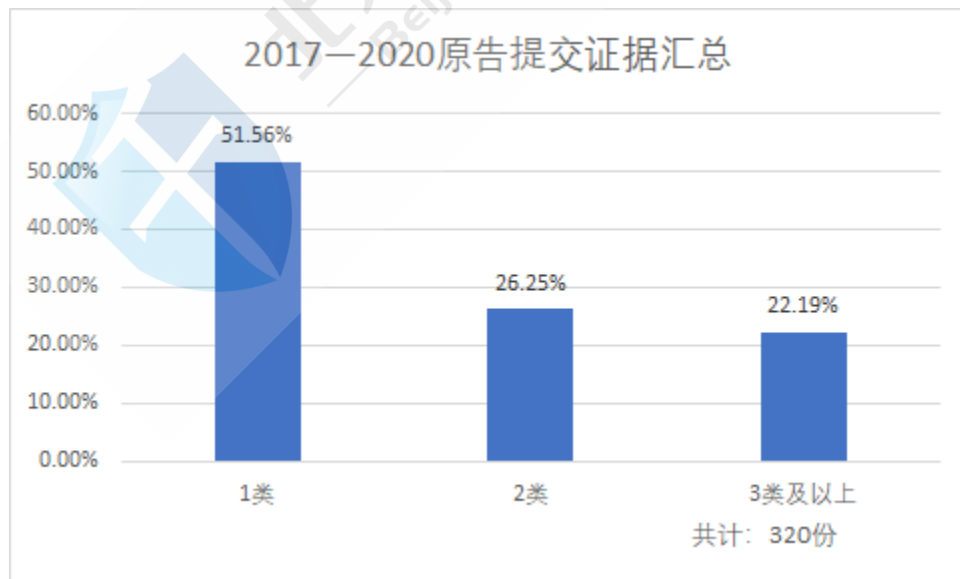


## 二、研究发现

### 1. “看不见”的家庭暴力——举证及证据认定

#### (1) 原告举证情况不乐观

在法庭上，为了让自身遭遇的家庭暴力“被看见”，原告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在本报告所包含的 1073 份案例之中，未提交家暴相关证据或举证情况不详的占 68%，只有 320 份案例的原告提交了证据，占比仅 29.8%。在这 320 份案件中，案均提交 1.78 种证据，提交仅一份孤证的占 51.56%，很难达到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认定所要求的高度盖然性和优势证据标准<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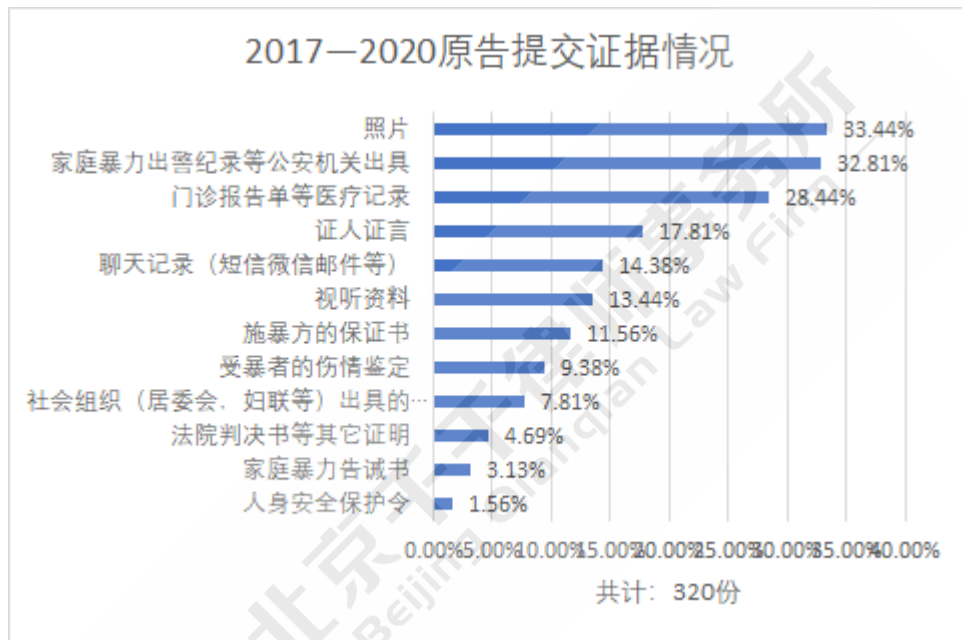


我们把原告提交的不同种类的证据进行分类，从证据类型看，占比最大的为家庭暴力

<sup>7</sup> 此处暂不讨论涉家暴案件的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合理分配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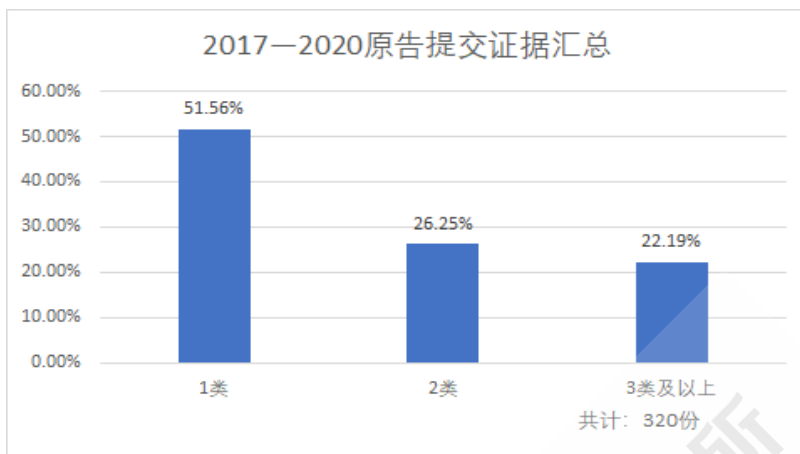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包括伤情照片、家暴现场等，占比 33.44%；其次是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如出警记录、调解书等，占比 32.81%；第三项为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据，如门诊报告单、诊断结果等，占比 28.44%；其余各项所占比例大幅下降，依次为证人证言（17.81%）、聊天记录（14.38%）、视听资料（13.44%）、施暴方保证书（11.56%）、伤情鉴定（9.38%）、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7.81%）、法院判决书等其他证明（4.69%）以及家庭暴力告诫书等（3.13%），另外 2017—2020 年间仅出现了 5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占比 1.56%。



## （2）证据的有效性不足

在各案例中，有少数原告证据意识较高，所提交的证据也较为丰富详实：不仅有公安机关等出具的接警登记表、家庭暴力告诫书等，也有原告自己有意收集、保存的证据，如照片、施暴人的保证书等，甚至有部分原告会向妇联等社会组织请求救助，申请出具证明文件。如案例（2020）浙\*\*\*号中，原告提供了照片、影音资料、原被告共同子女的证言、伤情鉴定意见和多次家庭暴力出警纪录，而且彼此能够互相印证，成功地让法院认定了家庭暴力事实而胜诉。但这样的案例只是小部分，大部分案例的原告只能拿出单一的证据，缺少《反家暴法》中明确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出具各类证据，难以形成互相关联、印证的完整的家暴证据链，因此，此类案例中的家庭暴力诉求基本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在现实生活中，照片确实是原告最容易获得的证据，但它的效力并不高，甚至往往在辅以其他类型证据时也会被认定证据不足。如在 2019 年湖北的一个案例中：

#### 案例：证据有效性（1）

原告提交了……

证据二、原告及父母、祖父被殴打图片，拟证实被告多次实施家暴。

证据三、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拟证实被告实施家暴派出所制止也无效。

……

法院对证据认定如下：……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二，只有照片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不能证明其系被告打伤；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三，只有报警登记材料，没有询问记录，不能证实被告有家庭暴力行为；……

——（2019）鄂\*\*\*\*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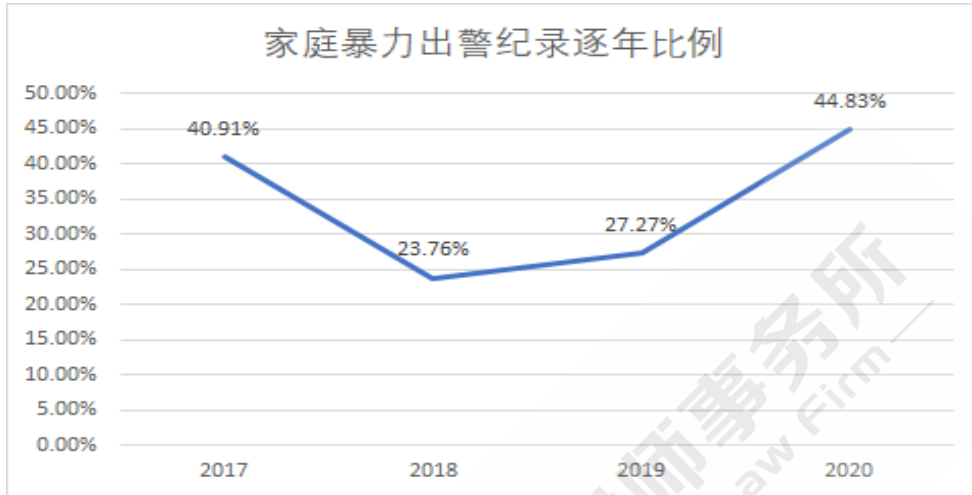
在案例中，一方面受暴者很难通过照片捕捉被告施暴的瞬间来确定施暴对象，另一方面也无法确保报警登记材料所记录的内容是否反映家暴，伤情照片、报警登记材料都具有时效性，是暴力事发现场所得，事后难以再还原。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虽然作为证据被原告提交法院的次数较多，但其效力却往往因为公安机关的记叙不清而无法予以认定。如下文 2017 年江苏地区的一个案例所描述：

#### 案例：证据有效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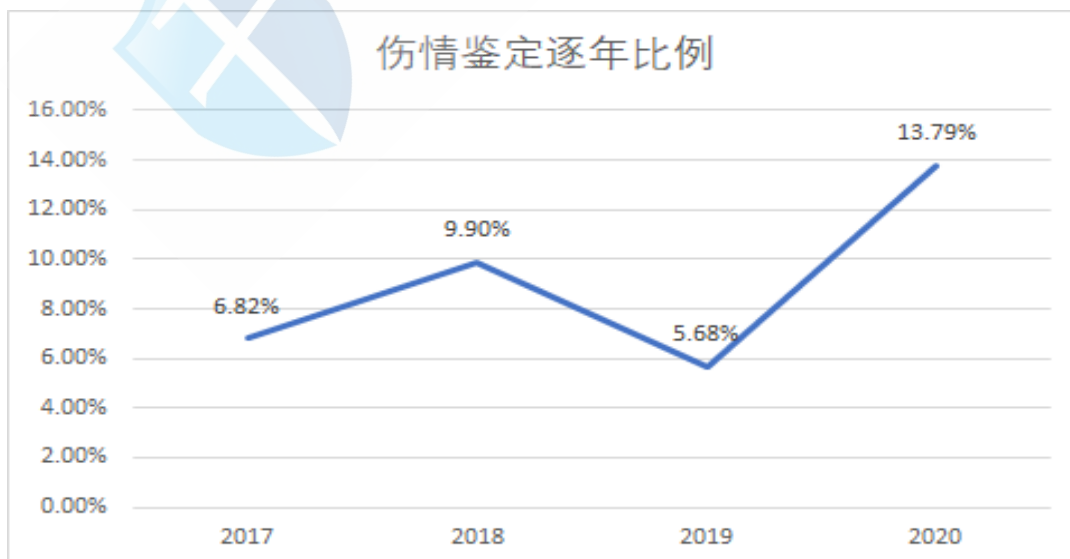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只是在最近的两、三年间，由于原告的在外活动引发了被告的诸多不满，被告为此经常打骂原告。原告认为被告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并向本院提交了多份\*\*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接处警信息予以证明。接警信息的内容多显示为：“发生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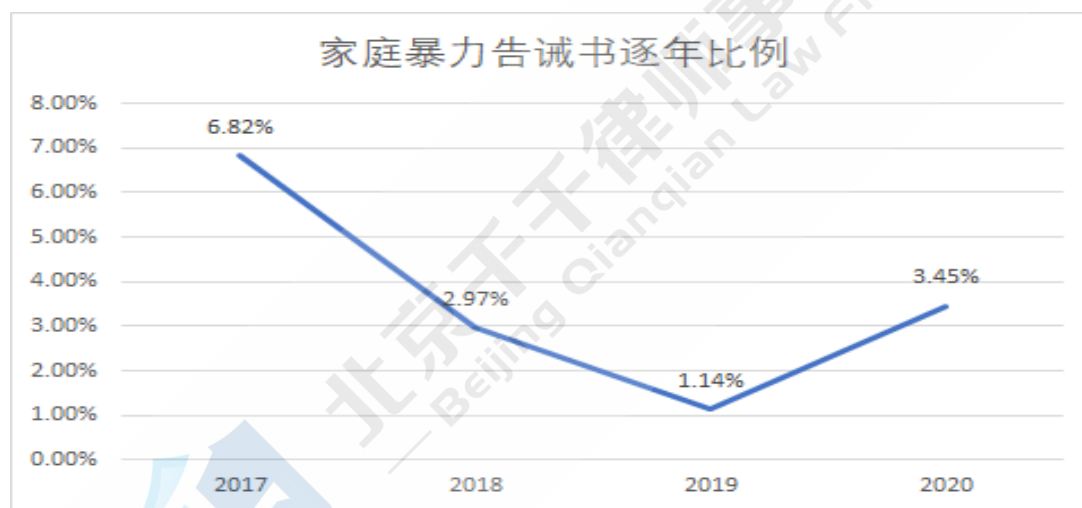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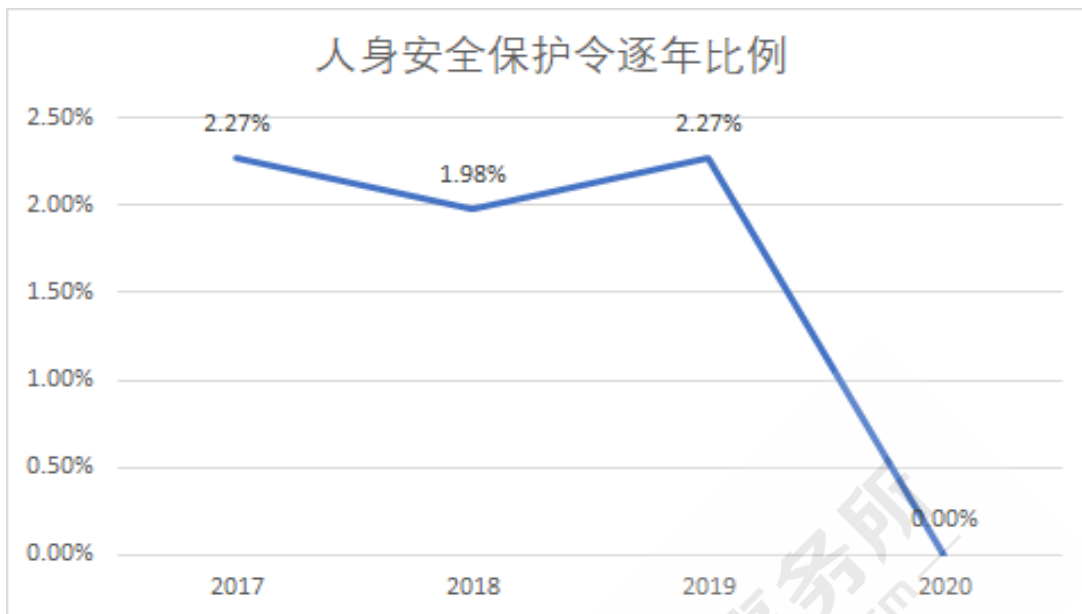
吵”“夫妻吵架”，且部分显示了打闹的起因确如被告所述的其怀疑原告在外赌博、有第三者。原告也未向本院提供其他足以证明陆某 1 构成家庭暴力的证据，对此本院不予认定。

——（2017）苏\*\*\*\*号



《反家暴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在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上，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和人民法院出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处于特殊的证明地位，是证明家庭暴力事实的强力证据。但在提交证据的 320 份案件之中，除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外，此类证据的出现频率极低：伤情鉴定意见在提交证据的案例中出现的比例除 2020 年外，均保持在 10% 以下；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暴告诫书的逐年比例往往在 3% 上下徘徊，人身安全保护令在 2020 年的 275 份案例中一份也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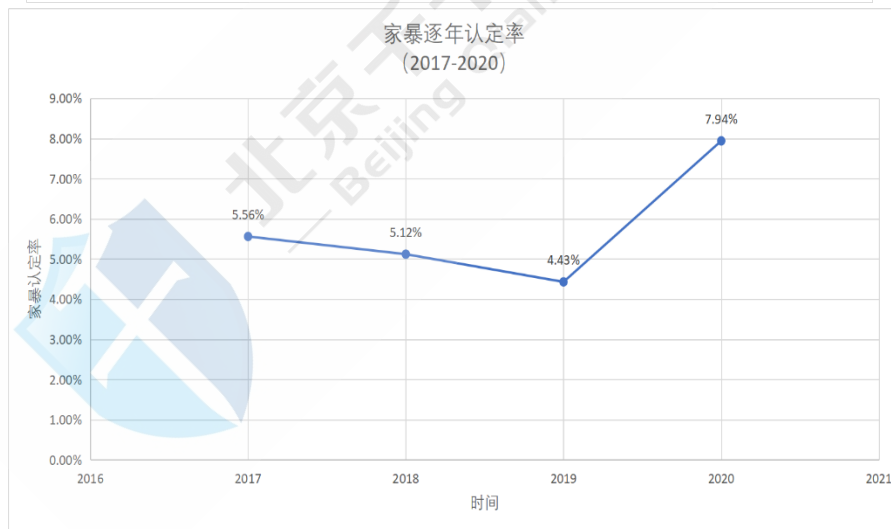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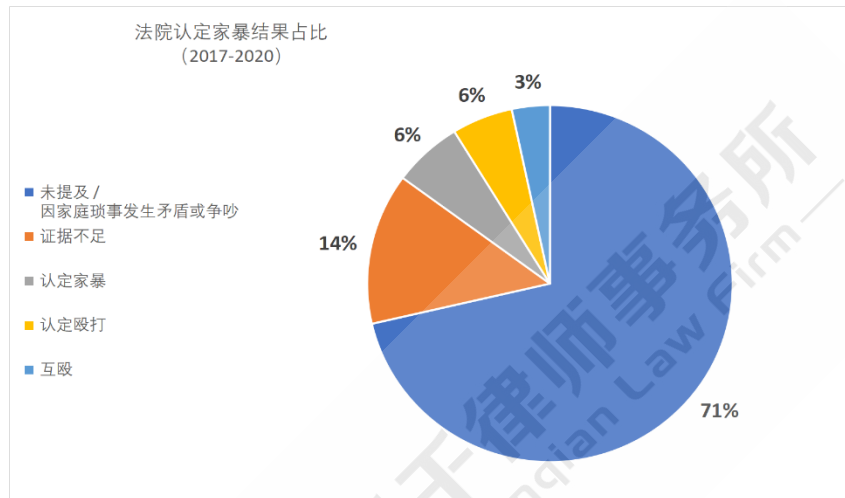
另外，虽然《反家暴法》在立法过程中希望通过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和妇女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对于家庭暴力的积极预防、及时报案和事后救助来构建起多方位的反家庭暴力防治体系，但在司法实践中，这部分也是存在着明显的缺位的。在320份案例之中，仅6.87%的案例中有社会组织提供了证据。

客观上家庭暴力具有隐私性和隐秘性，给原告举证造成了困难，原告举证能力不足；另一方面应当依法出具证据的有关部门由于对家庭暴力缺乏认知和重视，所提供的证据不能满足举证要求；同时，法官的举证要求也比较高，这些因素都将原告置于举证的不利位置。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家庭暴力“被看见”的举证责任完全适用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规则是否符合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和公平原则？

## 2. “听不到”的家庭暴力——家庭暴力认定结果

### (1) 家暴认定比例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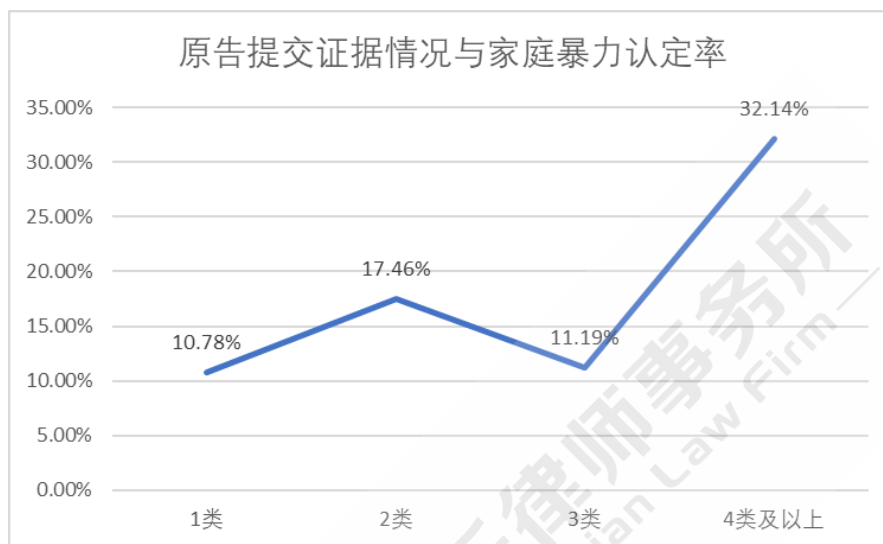
在全部 1073 个案件中，被法院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仅有 66 件，只占比 6%；14%的案件被法院判定家庭暴力证据不足；3%的案件被法庭认定为互殴；6%的案件法庭承认了被告对原告进行了殴打，但仍然没有认定为家暴。尤其需要注意的是，71%的案件，法官要么对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没有做任何回应，要么只是提到双方曾“因家庭琐事/家庭矛盾”发生争吵，也就相当于变相地驳回或否认了家庭暴力。



### (2) 未认定原因

家庭暴力的认定率为何如此低？在研究发现第一部分我们已经说明了原告举证情况非常不乐观，但以证据不足为由未认定家庭暴力的比例在全部案例中也仅占 14%，还有 80% 的案件中法庭并没有“听见”原告提出的家庭暴力、得到正式回应——选择不回应或定性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或并不认为原告所描述的行为可以构成家庭暴力。

原告提交 1-3 类证据时，家庭暴力的认定率都徘徊在 10%—20%，虽然原告提交证据达 4 类及以上后家暴认定率达到了 32.14%，但仍然在一些案例之中被认为证据不足。如（2020）赣\*\*\*号中，原告共提交了包括家庭暴力出警纪录、伤情鉴定意见和社会组织的证明在内的共 7 种证据，法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这样的认定结果并不仅仅由于证据不足，也出于法庭对家庭暴力的标准存在不同理解。



《反家暴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并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和司法解释，往往有一些殴打、谩骂、恐吓行为，已经被法院认定为“恐吓威胁”“殴打”或“暴力行为”，但却以各种原因没有被认定家暴；或一些已经造成伤害结果并提交证据的家暴，被描述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或有一些因为双方都有伤害结果或双方都曾动手，却不辨别不同程度的伤害结果或是否为自卫反抗，被描述为“双方发生争执”。

#### 案例：认定殴打-不认定家庭暴力

（1）被告在争执中一时冲动直接或间接造成原告左颧部软组织挫伤的行为确属违法，公安机关已经对其进行告诫。但原告坚持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亦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017）沪\*\*\*\*\*号

（2）原告提交照片四张及 U 盘刻录的通话记录一份，用以证明被告对原告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及语言威胁的事实……结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能够证实原被告双方在婚姻生活期间，被告因生活琐事与原告发生争吵后被告用手打过原告一次的事实，对该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对原告称被告经常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以及……的诉讼主张，缺乏

相应证据证实，本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2017）云\*\*\*8号

2017年发生在上海的这个案件里，原告罕见地提交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伤情鉴定、公安出警记录等多种《反家暴法》规定的证据，但却得到的结论是家庭暴力“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通过判决书的描述，我们不难发现，法庭确实认为被告对原告实施了殴打并违法，但不认为这种殴打可以认定为家庭暴力，而是“被告在争执中一时冲动”。同样，在2017年云南的这个案例中，法庭根据证据和庭审双方陈述认定“被告因生活琐事与原告发生争吵后被告用手打过原告一次”，但认为这不属于家庭暴力。

#### 案例：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受伤-未认定家暴

（1）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二，报警案件登记表、司法鉴定意见书、视频资料；证据三，门诊费、司法鉴定费及打印费票据、急诊病历；拟证明被告多次对原告实行家庭暴力，致原告及其亲属受伤及被告家庭暴力对原告在经济上造成了损失的事实。……本院认为，该两组证据中的报警记录及鉴定的时间均为原告向本院起诉离婚的前两天及起诉之后，只能证实原告起诉离婚期间，双方因此而发生过争执，……且在争执过程中原、被告双方亲属均有受伤，故对于原告主张被告存在家庭暴力的过错行为，本院不予采纳。但根据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医药费发票，可确认原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对此损害本院酌情认定由被告廖曙光赔偿原告陈满姣5000元。

——（2017）湘0\*\*\*\*号

（2）原告胡某提供的5月30日新村派出所110出警记录、询问笔录、\*\*镇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历记录、CT报告单相互佐证，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此次纠纷发生在诉讼期间，且双方发争吵和推搡系探望婚生子邹某2问题引起，故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被告邹某1存在家暴行为。

——（2018）赣0\*\*\*\*\*7号

在2017年和2018年的这两个案件中，判决书在描述中都为暴力行为发生提供了理由和具体情形，前者是“在原告起诉离婚期间，双方因此而发生过争执”，虽然“可确认原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但“原、被告双方亲属均有受伤，故对于原告主张被告存在家庭暴力的过错行为，本院不予采纳”；后者则提到“此次纠纷发生在诉讼期间”且系“探望婚生子引起”；“双方有伤”“发生在诉讼期间”“系探望婚生子引起”是否可以作为驳回家暴力的理由？

### 案例：恐吓、威胁-未认定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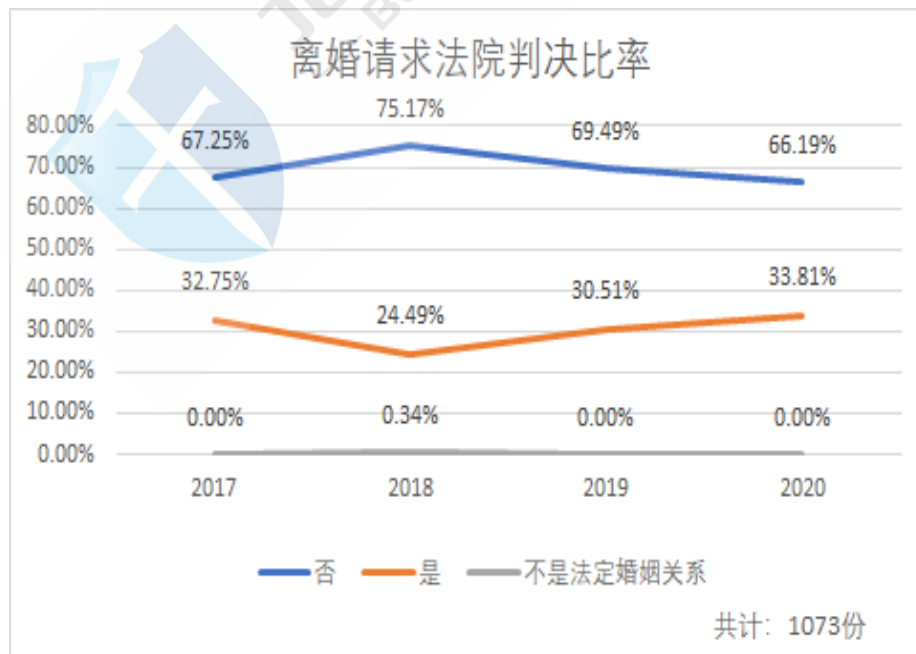
本案中，依照本院调取\*\*\*旗公安局\*\*派出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询问笔录 6 份的内容，被告赵某因家庭琐事，与原告长期积怨，多次辱骂原告，在酒后持刀恐吓、威胁原告，导致原告精神受到极大的侵害……

——（2020）内 0\*\*\*\*\*号

这是一起被告实施恐吓、威胁却未认定为家庭暴力的案例。《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对家庭成员实施经常性谩骂、恐吓等行为构成精神暴力，但这里所描述的“辱骂”“持刀恐吓、威胁”都并没有当做是家庭暴力进行认定。可见对家庭暴力未认定的案例有很多是出于对家暴事实依据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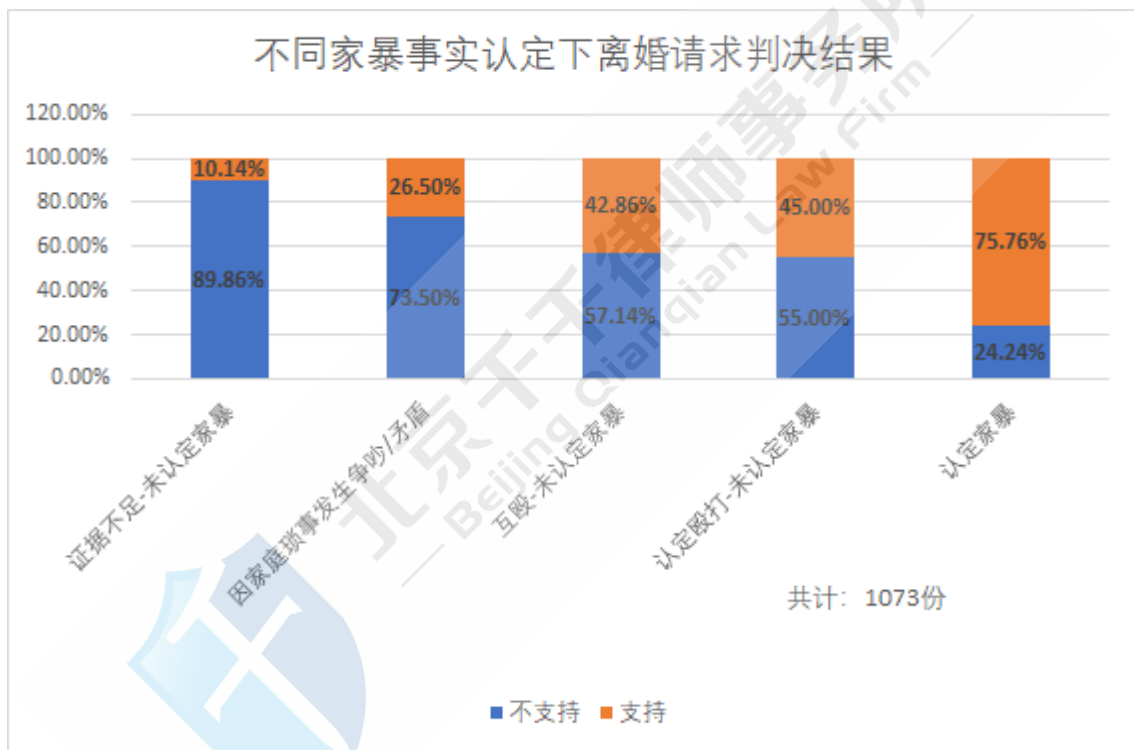
### 3. “离不掉”的婚姻——判决结果

法官在进行离婚判决时处于维护婚姻家庭的立场，往往持谨慎态度，多采用“婚后共同生活多年，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原、被告系自主婚姻，感情基础较好”等叙述驳回离婚诉求。这种谨慎的态度阻碍了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司法维护自身权益。在这 1073 个离婚诉讼中，离婚请求得到支持的有 324 人，占比 30.20%。这个比例除 2018 年最低仅达到 24.5%外，在四年中均在此比例上下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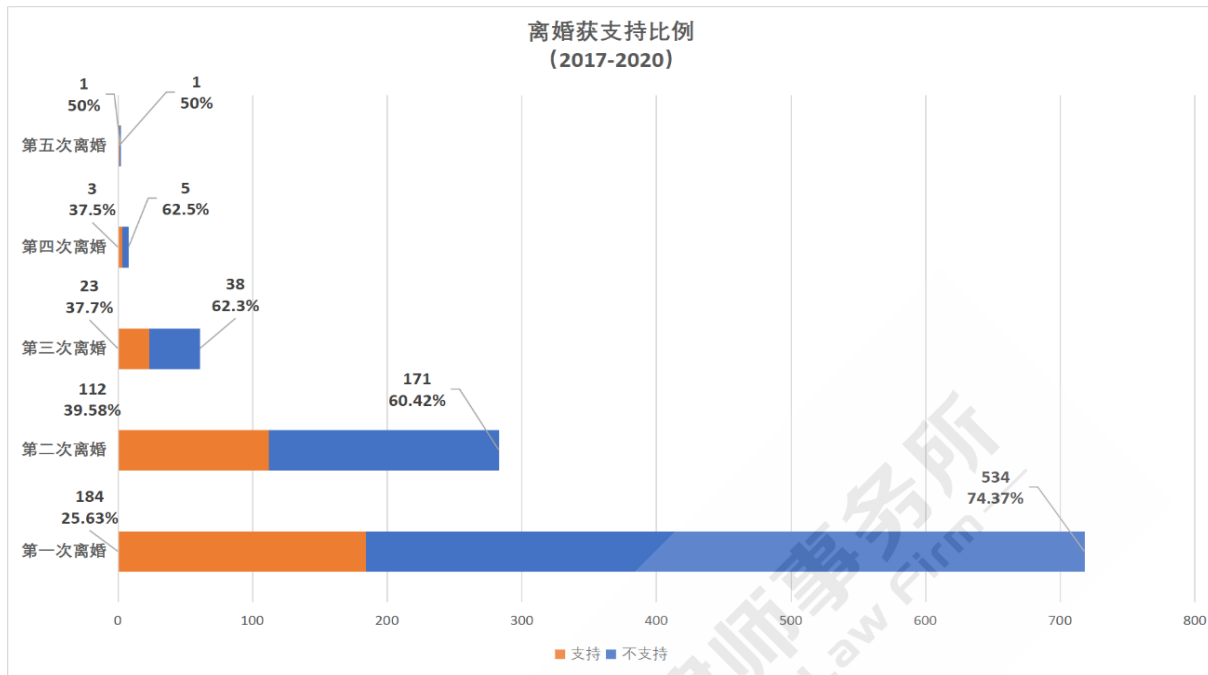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果“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由于上文所述的严格的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家暴认定率只有6%，在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的这66起案件中，判处离婚的共50件，认定家暴的案件离婚支持率为75.76%，也远远没有达到完全地支持原告离婚的诉求。在94%未认定家暴的案件中，离婚获得支持的比例就更低——只有25.54%。在因证据不足而未认定家暴的案件中，仅有10%准予离婚；如果法庭认定了互殴或被告殴打行为，那么离婚的支持率可以达到超过40%，原因大概是互殴或殴打可以某种程度反映原被告双方“感情破裂”。但若法庭认为原告所提出的家暴仅仅是“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支持离婚的比例仅有26.5%。



人们常常有一种朴素的认知，认为寻求离婚次数越多，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越大，但我们在研究中发现这一差异在第二次离婚之后就不再显著。1073份案例中有718名原告是第一次起诉离婚，但只有184人的离婚诉求得到法庭支持，占比25.6%；第二次离婚的有283人，约占总数的26.4%，获得支持的有112人，占比39.9%；第三次离婚的有61人，约占总数的5.6%，获得支持的有23人，占比37.74%。另有8人已经是第4次起诉离婚，但这8人中仍然有5人的离婚请求被驳回。剩余2人系第5次起诉离婚，获得支持的有1人。



### 案例：认定殴打/家暴，不予离婚

(1) “在婚续期间，双方因琐事有争吵现象，被告有殴打原告的行为。2014年和2016年原告曾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均调解和好，现原告以被告有家庭暴力为由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审理中被告不同意离婚，双方分居时间不足一年时间……驳回原告请求。”

—— (2017) 甘 04\*\*\*号

(2) 另查，本案原定于2018年3月7日下午开庭，双方在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等候开庭时，孙某出于私愤对刘某实施了殴打，我院法警对孙某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发现、收缴其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后\*\*县公安局出警并对孙某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本院认为，原、被告共同生活多年，并生育了一个孩子，应该建立起一定的夫妻感情……但是被告仍然表达出愿意与原告共同生活的愿望，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也未能举示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达到确已破裂的程度，双方尚有和好的可能，应不予离婚。

—— (2017) 沪 0\*\*\*\*\*号

(3) 原告陈述：“婚后，被告与我性格不合，经常对我实施家庭暴力并摔东西。……被告变本加厉对我实施家庭暴力更加严重……对我脸部、头部猛打，孩子被其吓醒也不住手。……在微信朋友圈发微信与我不共戴天、扇我、与我离婚等言辞。……被告嫌我不干活就用脚踹我肋部、用笞帚打我头……”……“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是否准予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本案原、被告系同

村，且两家相距较近，两人又是同龄人，可以认定双方婚前有较深的了解。原告在生有一子7年之后又生下二胎，应该说是之前将近十年的夫妻感情的认可。婚姻生活中因琐事产生的磕磕绊绊在所难免，产生矛盾及时化解，多从自身找原因，学会换位思考，双方做到互谅互让，今后仍有可能和好如初。

——（2017）冀\*\*\*\*41号

虽然家庭暴力作为法定离婚事由，但法官往往以“证明双方感情破裂的证据不足”而忽视原告离开暴力关系的诉求。在2017年甘肃的这个案件中，虽然法庭承认被告有殴打行为，并且已经是第三次提起离婚诉讼，但仍认定为“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并驳回了离婚诉求。认定家暴或殴打但不准予离婚，往往将原告置于更加无助的处境之中。如上文2017年上海的案件中，被告在庭外即实施殴打并且携带尖刀的情况下，法庭仍然认为“原告未能举示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达到确已破裂的程度，双方尚有和好的可能”，将原告置于极其危险的境地。而在最后的案件中，法庭的判决书里完全不提及被告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反而劝解“磕磕绊绊在所难免”，并为实施暴力提供借口，提出“多从自身找原因，学会换位思考，双方做到互谅互让”，体现了一味劝和的裁判立场。

#### 四、研究小结

1. 女性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群体。基于对这1073份判决书内容的分析，我们发现，在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女性仍然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群体，占比94.8%。
2. 殴打是最普遍的家庭暴力形式。全部样本中95.71%（1027人）的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实施过殴打（或称家暴），其次是辱骂、恐吓威胁。
3. 多数原告遭遇过不止一种形式的家庭暴力。遭遇两种及两种以上暴力形式的原告占全部总数41.19%，同时至少有76.33%的原告是在遭遇家暴至少两次之后才走上法庭起诉离婚。
4. 离婚诉讼中，原告（受害人）举证情况非常不乐观。只有29.8%的原告提交了证据，其中超过半数提交了仅一份孤证。从证据类型看，占比例最大的为家庭暴力相关照片，内容包括伤情照片、家暴现场等，占比33.44%；其次是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如出警记录、调解书等，占比32.81%；第三项为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据，如门诊报告单、诊断结果等，占比28.44%；但照片、出警记录和医院证明往往有效性不足，如公安机

关的的出警记录往往因为公安机关的记叙不清或仅记录以“家庭纠纷”而无法对家庭暴力予以认定。

5. 法庭对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存在不同理解，导致很多符合《反家暴法》对家庭暴力定义的案件无法被认定。在全部 1073 个案件中，被法院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仅有 6%；有 14% 的案件法院判定为家庭暴力的证据不足；有 3% 的案件从判决书的描述中可以看出，法庭将原告所提及的家庭暴力认定为互殴；6% 的案件法庭承认了被告对原告进行了殴打，但仍然没有认定家暴。尤其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在 71% 的案件里法官对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情况并没有做任何回应，或只是提到双方曾“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对于原告来说，法庭对其所提出的家庭暴力做出这样的反馈，相当于变相地驳回或否认了家庭暴力。
6. 在这 1073 个离婚诉讼中，离婚请求得到支持的占比 30.20%（324 人）。即使在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的 66 起案件中，离婚支持率也只达到 75.76%。在因证据不足未认定家暴的案件中，仅有 10% 准予离婚；如果被法庭认定了互殴或被告殴打行为，那么离婚的支持率也可以上升至超过 40%，部分是因为互殴及殴打可以某种程度反映了原被告双方的感情破裂。但若法庭认为原告所提出的家暴仅仅是“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则支持离婚的比例仅有 26.5%。在抽样中仍然出现多起认定了家庭暴力或殴打却不予离婚的案件，使原告处境更加艰难。

## 五、对策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发现，我们认为，在持续推进《反家暴法》宣传普及，提高受害人证据意识、法律意识、维权应对技能的同时，从强化司法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角度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出台关于人民法院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如下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加强证据的固定

加强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时执法的合规性，制度保证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出具，协助符合条件的报案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实《反家暴法》中对被家暴者的保护制度和证据制度，协助报案人留下清晰、完整地证明材料，加强证据固定，为被家暴者通过司法脱离暴力处境提供支持。

### 2. 完善家庭暴力司法定义

明确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区分“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家庭矛盾”“互殴”，

明确家庭暴力的主体、实施形式以及频次等；考虑与国际前沿研究实践接轨，将性暴力、经济控制纳入规制范畴，完善家庭暴力含义。

### 3. 降低对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明确家庭暴力的证据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改变当前“谁主张谁举证”的涉家暴案件举证规则，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在原被告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 4. 加强法官的自主性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可以向公安机关或妇女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调取资料或要求出具证明文件。在被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充分举证认证家庭暴力事实的情况下，可向法院书面申请，请求其代为调查收集证据；在家庭暴力事实存疑时，法院也可以自主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 5 将《反家暴法》明确纳入法官业务培训范畴

不断提高法官对家暴本质和危害的认识，增强法官审理涉家暴案件的实操处理技能。

(全文完)

